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4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
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暨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
區顧問小組高階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

派赴國家：中國香港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	[3]
參、FSB亞洲區顧問小組與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關於加密資產、 代幣化和AI採用的高階研會..	[12]
肆、心得與建議.....	[16]
附件：會議議程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於 1983 年設立，由超過 130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2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管理超過全球 95% 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其為各國監理機關提供合作平臺，共同合作發展、執行並推廣國際認可之一致性法規準則，並經由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強化監理資訊互換與執法合作，俾打擊市場不當行為、監理中介機構與市場運作。

2024 年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監理處長網絡 (SUPERVISORY DIRECTORS' NETWORK) 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香港舉辦首次會議，主辦單位為香港證券期貨監理委員會 (SFC)；並於次日 (10 月 15 日) 舉辦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顧問小組 (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 與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關於加密資產、代幣化和 AI 採用的高階研討會 (FSB RCG Asia - IOSCO APRC High-level Workshop on Crypto-assets, Tokenisation and AI adoption)，由 FSB 亞洲區顧問小組及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共同主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指派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代表與會。

本次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主題係聚焦於虛擬資產有關之監理措施及生成式 AI 等議題，金管會代表亦於會中發言簡介我國虛擬資產有關之監理措施，以分享我國政策經驗，並彰顯金管會在我國虛擬資產監理之努力與貢獻；次日舉辦之 FSB 亞洲區顧問小組與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關於加密

資產、代幣化和AI採用的高級研討會主題係聚焦於虛擬資產有關之監理措施、代幣化及AI等議題。

另透過本次會議期間，亦與日本金融廳（JFSA）、香港證監會（SFC）、新加坡金管局（MAS）、泰國證管會、馬來西亞證管會、紐西蘭證管會及印度境外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等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之資深監理官進行意見交流，以強化彼此互動，及推展跨國監理合作。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

一、時間：10 月 14 日 9：00-15：50

二、主席：香港證監會(SFC)仲介商部門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Dr. Eric Yip)

三、會議摘要：會議由中介機構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主持，來自我國、澳洲、汶萊、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印度等12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分享了有關加密資產、代幣化和人工智能(AI)的監管和監督方法。成員與市場參與者和學者互動，分享最新的市場發展和商業觀察。摘要如下：

(一) 香港證監會對虛擬資產活動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理制度：由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部牌照組組長暨金融科技組主管Ms Elizabeth Wong報告近期虛擬資產監理規範，重點如下：

1. SFC 自 2018 年起即警示虛擬資產相關風險，部分虛擬資產交易不只涉及洗錢風險，亦有違反投資人保護之疑慮。故 SFC 制定對虛擬資產之全面性規範，其監理原則為「相同業務、相同風險採相同規則」，以呼應 IOSCO 於 2023 年 11 月提出之虛擬資產市場政策建議最終報告所提，對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等同傳統金融業之監理；暨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對加密資產之監理建議「如果加密資產活動與傳統金融活動帶來類似風險，就應該用相同的準則來監管這兩種活動」。

2. SFC 最近 2 年發布虛擬資產相關之監理規範，包括中心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之監管制度、提供顧問與行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資產基金、虛擬資產期貨與 ETF、從事證券型代幣相關活動等規範。
3. 中心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之監管制度：提供證券型或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之交易平台，皆須取得 SFC 核准，前者須依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執照，後者則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虛擬資產業者執照(AMLO)。所採之監理規範則與現行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平台商相似，例如 KYC、資安、安全保管客戶資產、市場操縱及不當行為之禁止、資本要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利益衝突等。涉及散戶投資人部分，則要求平台業者須對其客戶做知識評估、風險容忍度及屬性分析，並依客戶財務狀況及個人情況設定曝險上限。
4. 目前香港已獲得 SFC 許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有 OSL Digital Securities (OSL)、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ashKey Exchange)，及Hong Kong Virtual Asset Exchange Limited (HKVAX) 三業者皆取得第 1 類、第 7 類及AMLO執照。

(二) 產業分享：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發展：

1. OSL 數位證券有限公司(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執行董事暨監管事務主管Mr Gary Tiu 表示OSL營收主要來自虛擬資產保管及交易。交易營收方面，自然人客戶占93%，機構客戶只占7%，OSL未來需要多角化其收益來源。在保護客戶資產方面，願意承保VASP的香港保險公司很有限，香港的VASP在遵守SFC對其資本額要求

方面亦有困難。產業面臨的另一大挑戰是融資選項不足。包括難以取得銀行服務，以及難以利用虛擬資產作為抵押品來取得融資（傳統證券商容易取得的融資方式）。

2. HashKey Exchange交易主管Ms. Heddy Tsang亦表示營收主要來自虛擬資產保管及交易，未來希望能夠發展全亞洲的資產代幣化業務（Tokenization），因為亞洲任一市場的規模均不夠大。兩家交易所均表示在市場競爭方面，均因需遵守SFC規範，而不如未獲核照的境外交易所，例如Bybit。
3. 在香港交易所（HKEX）發行虛擬資產ETF的三家資產管理公司（China Asset Management, Boser Asset Management, and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市值最大的China Asset Management執行長Mr. Tian Gan表示該公司刻與渣打銀行合作發行電子港幣計畫。

（三）虛擬資產圓桌討論：

1. 各國出席代表主要發言，除詢問SFC有關其監理香港VASP之規範及政策外，均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分享的重要性，並認為未來需發展監理科技，以有效監理VASP。所有司法管轄區面臨的一大挑戰是虛擬資產領域中不受監管的參與者，以及監控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財務負擔日益增加。其他共同挑戰包括跨境問題和缺乏可靠數據。
2.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表示，根據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第15項建議，為應對與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相關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我國於2018年11月修訂了洗錢防制法，要求VASP遵守與金融機構相同的反洗錢/反恐融資規則。此後，金管會採取了四個階段的方法來制定監管框架。

- (1). 第一階段，金管會於2021年6月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該辦法要求VASP採取措施，包括KYC和CDD、記錄保存、報告可疑交易和可疑活動等。該辦法並授權金管會對VASP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
- (2). 第二階段，金管會促進了VASP公會的成立，並要求該公會制定其反洗錢/反恐融資、資產隔離、交易公平性和資訊安全的自律規範。這些自律規範仍在研擬中。根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必須在開始營業之前向金管會完成其反洗錢法遵聲明。到目前為止，金管會已同意26家VASP的法遵聲明。他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交易所、交易平台、實體店、虛擬資產ATM（BTM）和虛擬資產託管人。截至2024年8月底，這些VASP提供的客戶托管錢包中前10大虛擬資產的總價值約為新台幣193億元（約合6.43億美元），客戶存入這些VASP的總法幣價值約為新台幣44億元（約合1.46億美元）。金管會要求VASP將客戶存儲的法幣存放在銀行提供的信託帳戶中。
- (3). 目前，我們正處於第三階段，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之授權研擬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該辦法預計將於明年（2025年）初頒布。生效後，未註冊VASP的人員將面臨最高2年監禁的刑事責任。
- (4). 雖然第三階段仍在進行中，但我們正在進行第四階段，研擬訂定VASP專法，以加強對VASP的監督，加強投資者保護，並支持國內VASP產業和金融科技部門的發展。

(四) 市場探盤(Market Sounding)：

1. 日本金融廳國際金融業務監督部國際資本市場監管課副課長Mr Hiroyuki Nakano 以視訊簡報日本金融廳有關證券鉅額交易的相關規範及執法行動，並以一件投資者在預期大宗交易執行前進行賣空的案例說明。
2. 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監管部副組長Mr Francisco Ferreira簡報香港證監會加強處理市場探盤資訊的行為準則，並分享觀察到的投資者在配售和與市場探詢相關的大宗交易前進行賣空的案例。雖然這些案例未涉違反內線交易規範（即資訊不足以構成內線消息），但仍突顯了在市場探詢過程中，賣方經紀商洩露機密資訊和買方公司濫用資訊的「行為」問題。
3. 日本金融廳及香港證監會的簡報重點均在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以維護市場誠信，保護投資人權益。

(五)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

1. 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監管部總監中介機構監管部組長Mr Henry Tsang簡報香港證監會對持牌機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要求。證監會將很快發布一份關於持牌公司使用生成式 AI 的通告，其中將概述持牌公司提供生成式 AI 語言模型提供的服務或功能，需要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實施的要求。
2. 之後由產業代表簡報採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之情形，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風險與機會(匯豐香港數位長Mr Bojan Obradovic)、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案例(匯豐香港外匯期權電子風險主管兼AI市場負責人Mr Allen Li)、及如何管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風險(摩根大通國際線上部門亞洲私人銀行技術主管Mr Byron Wong及摩根大通

亞太地區執行董事暨監管事務主管Mr Arnaud Senechal)。重點如下：

- (1). 行業已使用傳統 AI 數十年（例如 ATM、聊天機器人、反洗錢監控），並將生成式 AI 視為提高效率的推動者，可部署到現有流程中（例如幫助開發人員更有效地編碼）。
- (2). 生成式 AI 應該增強流程和人員，而不是取代他們。它可以作為與計算機通信的介面，但仍應由人類驗證輸出結果，以確保其適合目的。
- (3). 運用生成式 AI 之效益，短期可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增強風險管理和合規。長期將擴展 AI 驅動的數位代理，為客戶提供可操作的見解，開發先進的分析/洞察，生產新的產品/服務。
- (4). 匯豐香港還進行了人工智能直接對機構投資人客戶進行自動外匯期權報價的現場演示。其平台具有從數據分析、定價到執行的功能。由AI 助理使用生成式 AI 回答有關定價、回報風險、市場數據、風險敏感性等的問題，並與其他產品進行比較。並可以自動化處理客戶對定價和成交量查詢的回應（以前是手動且容易出現操作錯誤），以及 使用公司內部數據主動生成交易策略。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Hong Kong)：

行業代表分享了他們採用生成式 AI 的經驗：

例如：

- 短期：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增強風險管理和合規。

實際用例和現場演示：

- 單一平台，具有從數據分析、定價到執行的功能。
- 下一代交易者工作站：
- AI 市場終端：該工具
- 指數 GPT：使用大型語言模型創建主題籃並分析公司報告。

(六) 生成式人工智慧圓桌討論：

1. 各國出席代表主要發言：

- (1). 除詢問SFC有關其對持牌機構使用生成式AI的要求外，均表示金融機構已逐步使用及發展生成式AI在各方面的應用，惟仍屬初期應用階段，主管機關尚未發布相關規範，並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分享的重要性，以有效監理此一新興科技在金融機構營運上之應用，維護客戶公平對待原則。
- (2). 行業和監管機構必須克服的一個重大障礙是生成式 AI 傾向於「幻覺」並生成虛構的輸出。

(3). 雖然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實施了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傳統 AI 的要求和規定，但生成式 AI 仍然是一個相對較新的領域，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仍處於制定全面指導方針的早期階段。

2.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表示，自從Open AI於2022年推出ChatGPT以來，生成式AI (GAI) 似乎正在改變許多行業，包括金融業的商業模式。目前，金管會尚未針對GAI制定專門的規則或指南。然而，金管會已發布了一些關於金融機構使用AI的指引，這些指引也涵蓋了金融機構在營業中使用GAI的情況。簡介如下：

(1). 2023年5月，金管會對金融機構使用AI的情況進行了調查。調查顯示，國內銀行對AI的採用率最高(63%)，其次是保險公司(57.5%)和證券期貨公司(16.5%)。金融機構使用AI的主要領域包括「“智能客戶服務”、「反洗錢」、「自動化流程」和「客戶相關數據和市場趨勢分析」。證券期貨公司還將AI應用於網絡安全、個人化投資分析報告和內部虛擬助理等領域。調查顯示，金融機構在營業中使用AI仍然有限。AI的主要用途是協助任務執行、提升客戶體驗和提高效率。此外，調查發現，由於採用AI，人力資源並未顯著減少；相反，它促進了技術、營業和業務領域的創新。

(2). 2023年10月，金管會發布了金融業使用AI的核心原則，強調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鼓勵金融機構充分利用AI技術進行創新，同時考慮消費者權益、道德考慮和金融市場秩序。核心原則包括治理和問責機制、公平與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和客戶權益、確保系統健全性和安全性、透明度和可解釋性，以及永續發展等6大內容。

- (3). 金管會於2024年6月發布了金融業使用AI指引。該指引根據AI生命周期的4個階段(系統規劃與設計、數據收集與輸入、模型構建與驗證、系統部署與監控)，為金融機構提供了實施核心原則時的關鍵風險和措施。

參、FSB亞洲區顧問小組與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關於加密資產、代幣化和AI採用的高階研討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 (FSB RCG Asia)¹於10月15日與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聯合舉辦此一高階研討會，研討會由香港證監會(SFC)行政總裁梁鳳儀、HKMA行政總裁余偉文和斯里蘭卡中央銀行副行長A. A. M. Thassim共同主持。來自各國證券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和財政部的資深代表討論了加密資產、代幣化和人工智能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加密資產的新監管環境如何導致更多交易所的誕生，從而導致跨境流動性碎片化，並與位於境外的無照業者形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去中心化金融與傳統金融之間日益融合，需要加強監測並在國內和跨境加強監管和監督合作等重要議題。與會者支持RCG Asia與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在未來對金融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的議題上進行合作。

(一) 與產業參與者就加密資產進行的會議

1. 會議主席：澳洲儲備銀行助理總裁Mr. Bradley Jones

2. 受邀演講者：

(1). 普華永道香港合夥人Mr. Peter Brewin

(2). 渣打香港數位資產和金融科技主管Mr. Dominic Maffei

(3). 香港大學嘉里國際法律講座教授Mr. Douglas Arner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 (FSB RCG Asia) 為其六個區域諮詢小組之一，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余偉文和斯里蘭卡中央銀行行長P Nandalal Weerasinghe共同主持。RCG Asia的成員包括來自澳洲、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和越南的金融監管機構，以匯集成員國和非成員國的金融監管機構，就影響金融系統的脆弱性以及促進金融穩定的倡議交換意見，通常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4).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數位長Mr. Rob Krugman

(視訊)

3. 本會議係探討亞洲加密資產市場的近期發展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議題包括亞洲加密資產市場的主要發展，尤其是集中式交易所、中介機構和去中心化金融；亞洲地區穩定幣和其他加密相關金融產品的採用程度進展及涉及的風險；傳統金融和加密資產部門在支付及保管領域變得更加緊密；監理機構如何看待加密資產部門的演進；各司法管轄區推動加密資產市場發展時，國際組織發布之監理建議扮演的角色；及私營部門如何協助推動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 和IOSCO之加密資產監理建議等。

(二) 與產業參與者就代幣化進行的會議 (Session with industry participants on tokenization)

1. 會議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副行政總裁Mr. Darryl Chan

2. 受邀演講者：

(1). OSL 數位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監管事務主管Mr. Gary Tiu

(2). Ava Labs 創始人兼執行長Mr. Emin Gün Sirer (視訊)

(3). DigiFT創始人兼執行長Mr. Henry Zhang

(4). 匯豐集團數位資產及貨幣主管Mr. John O' Neill

3. 本會議係探討亞洲資產代幣化的發展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議題包括亞洲金融和非金融資產代幣化的最新發展；代幣化對金融業發展的好處，及最有發展潛力的應用場域；與代幣化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等。

(三) 與產業參與者就金融服務中人工智慧 (AI) 的採用進行的會議(Session with industry participant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dop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1. 會議主席：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Ms. Julia Leung
2. 受邀演講者：
 - (1).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代理院長Mr. Hui Kai Lung
 - (2). 微軟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Ms. Cally Chan
 - (3). Dymon Asia Capital總裁Mr. Jay Luo
3. 本會議係探討人工智慧 (AI)，包括生成式AI (Gen AI) 在亞洲的應用案例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議題包括亞洲的金融機構及其服務提供商對AI的採用程度，以及其帶來的好處；金融業AI應用案例的演變，尤其在生成式AI出現之後；與AI相關的潛在風險對金融穩定的可能影響；及國際國際組織發布之監理建議對促進AI的安全和負責任的採用情形等。

(四) 官方部門圓桌討論

1. 會議共同主席：
 - (1). 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Ms. Julia Leung
 - (2). 斯里蘭卡中央銀行副總裁Mr. A. A. M. Thassim
2. 本會議係分享FSB亞洲區顧問小組與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成員之間有關加密資產、代幣化和金融業AI採用的觀察和監管發展的經驗和知識。並討論該地區監管機構之間潛在的合作領域。

3. 討論議題：

- (1). 加密資產：包括各監理機構目前在實施FSB和IOSCO關於加密資產監管的建議方面的進展，及實施這些建議時面臨的挑戰；在缺乏可靠的加密資產數據下，各討論機構採取監測加密資產活動的規模和範圍之方法；各國監管機構應加強合作以解決與加密資產相關的跨境問題等。
- (2). 代幣化：包括各監理機構目前關於代幣化的優先事項或計劃的監管方法；監測金融機構對代幣化的採用情形；傳統金融對參與代幣化倡議的興趣日益濃厚，代幣化在金融部門被採用，其對金融穩定的潛在影響等。
- (3). 人工智慧：包括各監理機構對金融服務中AI採用的優先事項或提議的監管方法及經驗；AI和其他數位創新的採用以增強監理機構執行分析、監管或其他核心功能的能力，主要挑戰及如何管理和減輕這些挑戰等。

4.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之主要發言內容，同10月14日在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之二場圓桌討論，爰不再贅述。

肆、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掌握國際監理脈動：

本次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處長網絡會議，暨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顧問小組與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關於加密資產、代幣化和AI採用的高階研討會，均聚焦討論虛擬資產有關之監理措施、生成式AI及代幣化等議題，除討論近期各議題之監理規範，亦進一步探討實務執行面，對於本會後續監理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生成式AI及代幣化具有參考價值。與會者分享經驗、及跨境合作所遇到之挑戰等，足見該等議題已是全球重視之議題。

二、未來將持續參與 IOSCO 各項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金管會目前為IOSCO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成員，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兩大區域委員會之成員，並向來積極參與 IOSCO 各項會議，及積極參與問卷之調查以提供我國實際監理做法供 IOSCO 制定原則之參考。近年更積極於 IOSCO 年會及 APRC 會議，主動報告本會最新監理規範，積極參與討論，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持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附件：會議議程